

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太寺坑林场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增城区太寺坑林场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增城区太寺坑林场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增城区太寺坑林场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广州市增城区太寺坑林场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广州市增城区太寺坑林场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有林场的方针、政策；编制国有林场总体规划；深入实施生态建设发展战略，围绕保护生态、保护培育森林资源、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职责；实行最严格和国有林场林地和林木资源管理制度，确保国有森林资源不破坏、国有资产不流失；建立与林木生长规律、生态发展规律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强化资源资产等基础管理制度；组织调查、规划、设计、动态监测的管理工作；建设管理林场、森林公园的绿化；做好水土保持、发展、综合开发、违章建筑处理工作；全面提高森林资源总量和质量，实现生态保护、确保国有林场和谐稳定。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广州市增城区太寺坑林场，二级预算单位，报表小类为单户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州市增城区太寺坑林场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增城区太寺坑林场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24.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0.75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13.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0.7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92.5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8.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5.66	本年支出合计	57	855.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855.66	总计	60	855.6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增城区太寺坑林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55.66	85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44	31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44	31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6.02	286.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8	1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4	9.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75	3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75	3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75	3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92.59	49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92.59	49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492.59	49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0	1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0	1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0	18.7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增城区太寺坑林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55.66	540.68	314.9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44	313.4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44	313.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6.02	286.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8	18.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4	9.1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75	0.00	30.75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75	0.00	30.75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75	0.00	30.75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92.59	208.36	284.23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92.59	208.36	284.23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492.59	208.36	284.2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0	18.7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0	18.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0	18.7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增城区太寺坑林场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24.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0.75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3.44	313.4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18	0.1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0.75	0.00	30.75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92.59	492.59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70	18.7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5.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855.66	824.91	30.7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55.66	总计	64	855.66	824.91	30.7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增城区太寺坑林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24.91	540.68	284.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44	313.4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44	313.4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6.02	286.0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8	18.2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4	9.1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18	0.18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8	0.18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8	0.18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92.59	208.36	284.23
21302	林业和草原	492.59	208.36	284.23
2130204	事业机构	492.59	208.36	284.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0	18.7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0	18.7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0	18.7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增城区太寺坑林场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9.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4
30101	基本工资	30.12	30201	办公费	0.82
30102	津贴补贴	41.31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49.6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2
30107	绩效工资	51.61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8	30206	电费	1.9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14	30207	邮电费	0.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9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4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6.0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85.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7
30309	奖励金	0.18	30229	福利费	2.4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3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15.45		公用经费合计	25.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增城区太寺坑林场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0.75	30.75	0.00	30.7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0.75	30.75	0.00	30.75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0.75	30.75	0.00	30.75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0.75	30.75	0.00	30.7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增城区太寺坑林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增城区太寺坑林场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30	0.00	6.30	0.00	6.30	0.00	6.23	0.00	6.23	0.00	6.2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增城区太寺坑林场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增城区太寺坑林场2023年度总收入855.6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55.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24.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87.7万元，下降41.6%。主要变动情况：化解太寺坑林场历史问题专项资金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2.91万元，下降86.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森林公园管护费减少，二是广东太子森林公园管护项目资金减少，三是太寺坑林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增城区太寺坑林场2023年度总支出855.6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855.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540.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1.39万元，下降8.7%。主要变动情况：3名退休人员去世。

2. 项目支出314.9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39.23万元，下降70.1%。主要变动情况：化解太寺坑林场历史问题专项资金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增城区太寺坑林场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855.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24.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87.7万元，下降41.6%；主要变动情况：化解太寺坑林场历史问题专项资金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2.91万元，下降86.8%；主要变动情况：森林公园管护费、广东太子森林公园管护项目资金、太寺坑林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增城区太寺坑林场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855.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24.9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90.77万元，增长12.4%；主要变动情况：政策性工资调整，补发在职人员工资待遇和增加一名编外人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7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万元，增长

19.4%；主要变动情况：广东太子森林公园管护项目资金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增城区太寺坑林场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2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3万元的98.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7万元，增长33.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23万元，完成预算6.3万元的98.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7万元，增长33.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23万元，完成预算6.3万元的98.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7万元，增长33.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23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2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森林防火巡查、林区巡查、城区绿化巡查以及林业和园林绿化建设工作检查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未发生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9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5.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8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

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3.6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市、区内因公出行、森林防火巡查、林区巡查以及林区建设工作检查等，车辆所需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284.2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广东太子森林公园管护项目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0.75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24.9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0.7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编外人员聘用经费、专项工作经费、广东太子森林公园管护项目绩效自评。

本单位2023年度并未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856.79万元，执行

数855.66万元，完成预算的99.8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维持林场的日常正常运作；二是做好护林防火工作，实现零火情；三是做好园林绿化，美化公园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以及加强绩效管理工作。

广东太子森林公园管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75万元，执行数为30.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按照养护三级标准对森林公园进行绿化养护、卫生保洁，管理好公园基础设施，满足游客需要，提升公园景观，优化生态环境，规范森林公园的管理，发展森林生态旅游需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公园管护队伍综合水平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管护队伍建设，严格落实森林公园保洁、绿化养护工作检查评分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园景观面貌，保障森林资源得到有效管护。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单位：广州市增城区太寺坑林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无	0	0	0
二、专项收入	0	0	0
无	0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0	0
无	0	0	0
四、罚没收入	0	0	0
无	0	0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无	0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15	3.15	0
其他利息收入	0.04	0.04	0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3.11	3.11	0
七、捐赠收入	0	0	0
无	0	0	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0	0
无	0	0	0
九、其他收入	0	0	0
无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2023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太寺坑林场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贯彻执行国有林场的方针、政策；编制国有林场总体规划；深入实施生态建设发展战略，围绕保护生态、保护培育森林资源、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职责；实行最严格和国有林场林地和林木资源管理制度，确保国有森林资源不破坏、国有资产不流失；建立与林木生长规律、生态发展规律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强化资源资产等基础管理制度；组织调查、规划、设计、动态监测的管理工作；建设管理林场、森林公园的绿化；做好水土保持、发展、综合开发、违章建筑处理工作；全面提高森林资源总量和质量，实现生态保护、确保国有林场和谐稳定。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深化规范管理。通过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支部学习和个人自学的形式，全面提升干部职工政治素养。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弘扬风清气正的正能量。

二是多方并进，推进森林公园生态旅游建设。加强网络信号基站建设，畅通林区应急通讯。发挥森林资源优势，提升园区旅游特色。提升森林景观，推进林区造林工作。

三是加强林地管理，切实保护森林资源。落实巡林巡护制度，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四是提升森林防灭火处置能力，把稳安全生产工作方向盘。开展森林防灭火演练，全力维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三坚持”夯实安全生产基础，筑牢林场安全生产防范底线。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保证林场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二是维持林场的日常正常运作；三是做好护林防火工作，实现零火情；四是做好园林绿化，美化公园环境。

（四）单位整体收支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855.66 万元，总支出 855.6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55.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40.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4.10 万元，下降 10.41%。

2. 项目支出 314.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4.77 万元，下降 36.09%。

（五）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广东太子森林公园管护项目、专项工作经费、编外人员聘用经费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314.98 万元。其中，2023 年广东太子森林公

园管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30.75 万元，执行数为 30.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为了维护森林公园的正常运作，按照养护三级标准对森林公园进行绿化养护、卫生保洁，管理好公园基础设施，满足游客需要，提升公园景观，优化生态环境，规范森林公园的管理，维护森林公园的基础设施建设。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合同制，提高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益。按资金指标下达情况，如期拨付项目有关费用，保证实施进度。每月按要求严格落实森林公园保洁工作、绿化养护工作检查评分工作，建立有效的检查机制，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广东太子森林公园管护项目检查验收工作。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结合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 94.12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整体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4.9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826.04 万元的 99.86%。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7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0.75 万元的 100%。

通过项目的实施效提高公园日常管理水平，按期完成了 2023 年度广东太子森林公园管护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园景观面貌，森

林资源得到有效管护，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公园服务功能也得到了进一步拓展和提升，为广大市民营造更好的游园环境，取得了较好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单位预算编制管理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按照区财政局编制单位预算的要求，我单位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单位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提前做好情况摸底、数据收集、绩效目标的编制工作，预算编制、审查、批准、监督、执行和调整，依照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建立健全公开透明制度，依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监督。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24.9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826.04万元的99.8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87.69万元，下降41.60%。主要变动情况：化解太寺坑林场历史问题专项资金减少。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7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0.7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2.92万元，下降86.84%，主要变动情况：森林公园管护费、广东太子森林公园管护项目、太寺坑林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减少。

3. 单位信息公开

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在预决算批复后，及时在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信息公开，公开内容真实、完整。

4. 单位绩效管理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市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

理的通知》（粤财绩〔2020〕2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增财〔2020〕222号）等相关规定，本单位在编制单位预算时，同步对财政支出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对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开展立项、实施、监督、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全过程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 采购管理情况。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对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必须实行政府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目录及相关规定确定政府采购组织形式与方式，加强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审批程序。

6. 单位资产管理

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关于印发增城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13〕333号）、《增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增财〔2021〕567号）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建立了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政府资产分析报告管理系统，如实反映资产存量、资产增值和新增资产情况，实现动态监管。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

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

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单位主要职责、年度主要、重点工作内容进一步完善、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的每一个环节，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太寺坑林场					单位数: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1.确保本单位的正常运行 2.通过工程项目的实施,保障巡林防火工作开展,提高森林防火综合防控能力,更好保护森林资源。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确保本单位的正常运行 2.通过工程项目的实施,保障巡林防火工作开展,提高森林防火综合防控能力,更好保护森林资源。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总预算(万元)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856.79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区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541.7	315.09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为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9.8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为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二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9.3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 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9.99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减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结余结转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余结转率=当年度预算总额/结转结余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2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2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分,未及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算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5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3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二项得分分别占2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制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满分;被财政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2.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1.5	采购意向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2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3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2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1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2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留存的资产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0.5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1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2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现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2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5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2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2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总分	100							94.12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90分≤得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 80分≤得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60分≤得分<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得分<60分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来填报。